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769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芳英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到会出席董事 8 名（董事赵心怡因事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委托董事李芳英出席），公司部分高管、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 日